

檔 保存	號 日期	97年11月14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謝淑美/02-33435192

受文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700130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9700130211.doc、0970013021.tif)

主旨：檢送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調查Yamaha Rhino牌休閒地形車(utility terrain vehicle)有無產品設計不安全訊息1份如附件，請 參處。

說明：

-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97年11月4日經美字第09700015010號函辦理。
- 二、旨述產品近來已造成30起死亡車禍，CPSC刻正對該款車輛進行有無設計不安全之調查。又該款車輛之設計介於高爾夫球車與全地形車之間，設計為方向盤型式，與傳統ATV之設計為手把不同。爰請 貴單位將本訊息轉知所屬公會或相關機關進行瞭解逕處。

正本：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局第三組 電子公文印章



體委會



0970022384

27

第五組

電子公文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4301 Connecticut Ave., N.W.
Suite 420 Washington, DC 200
08 USA

承辦人：吳秘書志華
聯絡電話：(202)6866400
傳 真：(202)3636295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美字第09700015010號

速別：最速件

調整送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簽名
------	-----	------	----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971104a.doc)

主旨：有關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調查Yamaha Rhino牌休閒地形車(utility terrain vehicle)有無產品設計不安全事，請 卓參。

說明：

- 一、相關文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上(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97)年10月13日經標五字第09750029580號函。
- 二、依據美媒體Wall Street Journal本(10)月4日報導，鑒於Yamaha Rhino牌休閒地形車近來造成30起死亡事故，美CPSC目前正對該款車輛進行調查有無產品設計不安全。美CPSC官員表示，該款車輛之設計介於高爾夫球車與全地形車(all-terrain vehicle, ATV)之間，設計為方向盤型式，與傳統ATV之設計為手把不同，爰不適用ATV產品安全標準規範，目前CPSC對這種新型式車輛尚無產品標準法規管轄，CPSC將調查決定該款車輛之設計是否有造成消費者受傷或死亡之重大危險。
- 三、檢送Wall Street Journal本(4)日報導資料1則如附，併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008/11/05
09:23:06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